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 0 元现金的方式收购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耐康”）持有的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备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